

塔河油田 6-7 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调整完善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1 年 1 月 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塔河油田 6-7 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调整完善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1 年 4 月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概况；(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 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 环评审批程序；(6) 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2021 年 1 月 6 日，我公司在阿克苏新闻网（http://www.aksxw.com/aksxw/content/2021-01/06/content_1143565.html）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2) 其他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当前位置：首页 > 热点新闻 > 阿克苏 >

塔河油田6-7区奥陶系油藏2021年第一期调整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1-01-06 09:10:42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塔河油田6-7区奥陶系油藏2021年第一期调整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名称:塔河油田6-7区奥陶系油藏2021年第一期调整完善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里木乡朗喀村北侧塔河油田6-7区块内。

建设内容:①新建1条单井集输管线630m,管线起自TK6141X井终至6-2计转站;②新建1条燃料气管线及1条掺稀管道各630m,燃料气及掺稀管线起自6-2计转站,与新建集输管线同沟敷设至TK6141X井;③TK6141X井场安装1台200kW的单盘管加热炉;④6-2计转站扩建1座6井式掺稀阀组;⑤配套建设土建、通信、电气、自控等。项目建成后TK6141X井产液量20t/d。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我公司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312>) 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塔河油田6-7区奥陶系油藏2021年第一期调整完善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告 4 2021年4月10日 星期六

阿克苏日报

商情快速 饕餮夜市招商

●大嘴城夜市(原文城夜市)现对外招有实力商家,小吃、烧烤、网红美食、服饰、服装、小百货、另有少量门面房对外出租,招商热线:0997-2166620。

就业导航 高薪诚聘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业务拓展需要,诚聘阿克苏地区销售经理(销售代表)15人。底薪:4000-12000元/月+提成+团队奖励,双休,五险一金+带薪年假,节假日福利。万经聘,13201303001。

遗失声明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开具给祖力比牙木·萨吾热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门诊收费票据底联丢失,票号:0036148502,金额:724.02元,开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特此声明。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开具给郭崇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门诊收费票据底联丢失,票号:0042210541,金额:1424.66元,开票时间:2020年8月28日,特此声明。
●吴刚群购买阿克苏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聚嘉豪庭小区16号楼1单元906室的购房款收据丢失,收据号:0000398,开票日期:2014年2月21日,金额:167000元,特此声明。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办事处与如克·先木、莫合祖尔·肉孜签订的拆迁补偿合同,合同编号:英阿提拆字(2011)4巷8号,拆迁补偿面积:259.5㎡,地址:阿克苏市朝阳街4巷8号,特此声明。
●阿克苏飞鱼商贸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910000813001,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阿克苏分行营业部,账号:0000020010110040224928,特此声明。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办事处与赛福丁·卡力米江签订的拆迁补偿合同,合同编号:英阿提拆拆字(2011)7巷38号,拆迁补偿面积:242.81平方米,地址:阿克苏市朝阳街7巷38号,特此声明。
●库车市牙哈镇给其库木村村委会金新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收据(收据壹拾)丢失,收据号:0807722,特此声明。
●黄强(身份证号:65290119720705041X)将阿克苏地区供销社储运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变更)协议书丢失,编号:兰干社区征收字(2014)001号,征收方: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办事处,特此声明。
●艾合买提·买买提依明客货资格证丢失,证号:65290168168,特此声明。
●古丽夏巴·依米拉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N650011124,出生日期:2013年6月14日,特此声明。
●苏城将新疆拓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新华花园小区B区四号楼1单元502室诚意金收据丢失,票号:2929303,金额:5000元,开票日期:2020年4月30日,特此声明。
●热孜耶木·艾海提(身份证号:65292198909260041)护士资格证书丢失,特此声明。
●李子卿出生医学证明丢失,性别:男,出生日期:2019年12月1日,出生证编号:7050330427,特此声明。
●艾山·玉苏甫客货资格证丢失,证号:6529040967,特此声明。
●崔佳佳、赵俊刚房产证丢失,房屋坐落:库车市天山中路352号2幢5单元202室,房屋产权证:00030069号,用途:住宅,结构:砖混,建筑面积:111.4平方米,发证日期:2015年5月26日,特此声明。
●曾守金(身份证号:510824196806081814)丢失阿克苏燕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3000元保险保证金收据,收据号:1800310,特此声明。
●付霞丢失新疆阿克苏华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5000元保险保证金收据,收据号:0000001248,特此声明。

更名启事

●曾用名:热那古丽·米吉提、热那古丽·米吉提、热那古丽·米吉提、热那古丽·米吉提,现更名为:热那古丽·米吉提,身份证号:65290119800427002X,特此声明。
●曾用名:艾斯哈尔·吐来克、艾斯哈尔·吐来克、艾斯哈尔·吐来克,现更名为:艾斯哈尔·吐来克,身份证号:652921970605094311,特此声明。
●曾用名:努尔艾力·吐尔逊、努尔艾力·吐尔逊,现更名为:努尔艾力·吐尔逊,身份证号:65292198908280650,特此声明。

塔河油田6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河北省众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塔河油田6-7区奥陶系油藏2021年第一期调整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众联公司已完成了6个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6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1.环评报告编制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7308;
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7309;
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7310;
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7311;
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7307;
2.环评报告编制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7308;
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7309;
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7310;
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7311;
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7307;
3.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见项目所在地社区公告。
4.公众意见的反馈途径:
http://www.xjhbey.com/tbxyxt/xsgk/255400/hlyxpgzqygs/284162/index.html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方先生 0991-3166252
环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工 0996-2501252 xjsg@zhjzgc.com
6.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4月10日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新疆理工学院教材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新疆理工学院内。
三、采购内容:新疆理工学院2021年-2023年度教材。
四、供应商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4.保证所提供的教材内容无侵权,5.必须具有教材发行、储运、调剂、退换货及售后服务能力,6.具有较雄厚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7.投标企业如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保证金:1.投标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2.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经营范围需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的相关经营范围,3.提供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提供能体现查询相关结果记录的截图(截屏前一页内),4.检察院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5.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提供被授权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报名时间、地点、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6日,每日10:00-13:30,15:30-19:30,地点:阿克苏市国泰泰城宾馆A栋1601室。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理工学院
联系人:唐宜宣 电话:1577002114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雨 电话:0997-2166788
2021年4月10日

注 销 公 告

阿克苏地区通达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挂单车辆已于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状态,现公司登报申请将车辆营运证注销。所带来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具体车牌号公告如下:见下表。
阿克苏地区通达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0日

新N37900	新N32148	新N31911	新N30482	新N19007	新N19356	新N30956
新N30383	新N30138	新N35440	新N36022	新N30789	新N19461	新N32332
新N35387	新N33307	新N34857	新N18772	新N32406	新N36265	新N30381
新N19965	新N19174	新N32004	新N19820	新N30138	新N35801	新N30670
新N32750	新N35219	新N19421	新N19641	新N31625	新N19848	新N30688
新N32541	新N33700	新N31491	新N33568	新N30419	新N30307	新N18796
新N31980	新N18832	新N32173	新N18991	新N33915	新N19203	新N34555
新N31622	新N19882	新N31808	新N18952	新N19478	新N19174	新N19468
新N32001	新N18442	新N33541	新N33451	新N30721	新N32726	新N18792
新N32165	新N32629	新N30616	新N36452	新N30064	新N10592	新N30425
新N32194	新N17401	新N35493	新N18496	新N30065	新N30072	新N31748
新N32003	新N32318	新N32798	新N31852	新N31853	新N39472	新N19753
新N34582	新N30273	新N30024	新N32820	新N32213	新N18470	新N18400
新N35148	新N19612	新N31693	新N18513	新N31497	新N33457	新N19927
新N35494	新N35659	新N30393	新N35195	新N31901	新N33499	新N35684
新N35602	新N34449	新N30160	新N32792	新N32045	新N32801	新N30666
新N37578	新N29442	新N19361	新N32574	新N39693	新N31542	新N30583
新N37923	新N31046	新N18591	新N30073	新N35885	新N18942	新N30489
新N19004	新N32032	新N19421	新N18937	新N35830	新N36371	新N19895
新N18671	新N32223	新N18571	新N32657	新N30007	新N32941	新N19807
新N35094	新N30760	新N32471	新N30833	新N30058	新N18835	新N19091
新N19409	新N33309	新N32009	新N32655	新N19731	新N38551	新N35097
新N37501	新N32272	新N31883	新N32787	新N30419	新N37501	新N32391
新N18281	新N33128	新N31436	新N34373	新N19282	新N32220	新N35612

公 告

石岳(身份证号:652901199008304818)与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位于阿克苏市西湖大道康乐新村10幢4单元1号楼一层商铺租赁合同,该商铺已出售给张洪斌,此商铺的所有产权,经营管理权归张洪斌所有,经多方联系,张洪斌未能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7日内前来处理遗留的拉线及所欠的商铺租赁费,逾期一切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张洪斌
2021年4月10日

公 告

由沙湾金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沙湾县古勒巴格镇古勒巴格安居区6#-7#楼建设项目,于2018年12月10日竣工验收合格,人工工资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沙湾金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遗 失 公 告

王磊土地使用权证丢失,土地使用权人:王磊,坐落:花园西路(花园小区5号楼),宗地号:02-01-126,土地证号:20071103,办证时间:2007年11月12日,使用面积:19.62平方米,批准用途:住宅用地,使用权限:出让。
特此公告
2021年4月10日

公 告

温宿天宇商贸开发有限公司不动产证书两本丢失,证号:新(2017)温宿县不动产证0000216号,土地面积:3722.46平方米;证号:新(2017)温宿县不动产证0000215号,土地面积:5889.39平方米。
特此公告
温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4月10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克苏监管分局核准,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雁坡支行已获核准发放金融业务许可,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雁坡支行
机构编码:B1800S36529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683425
营业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红雁坡农场一场五队
联系电话:0997-4533264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克苏监管分局

公 告

蒋华松不动产证丢失,权证号:20180010326,权利人:蒋华松,坐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办事处迎宾路新疆地矿局第八地质队15栋1单元403室,建筑面积:124.56㎡,用途:住宅,层数:1,该不动产证丢失情况属实,无任何欺瞒隐瞒,个人经济纠纷,民间借贷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有以上行为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阿克苏市不动产登记局
2021年4月10日

公 告

车主陈云(身份证号:652924198305110016)有一辆车牌号为新N32995的银白色长安面包车(车辆识别代号:LSA4DX3F66F53622,发动机号:423A13399),该车辆于2008年11月转让给他人,一证无办牌手续过户手续,违法未处理,逾期未年检,达到报废标准,行驶证、登记本、前后车牌均丢失,无法登录至报废公司,现公告申请该车报废注销,若今后该车车辆再次上路,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车主陈云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陈云
2021年4月10日

公 告

阿克苏地区纤维检验所技术服务部,阿克苏地区天元公正计量行阿克苏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技术服务部,阿克苏地区天祥检测技术服务部有限公司招租,为了保障社会的权益,自注册日期起至2021年4月1日有与以上四个单位有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请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债权、债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日本公告发布之日45天内(自2021年4月10日至5月24日)来以上四个单位进行登记确认,若超过登记期限一切后果自负。
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0997-2873137。
2021年4月10日

公 告

阿克苏地区纤维检验所技术服务部,阿克苏地区天元公正计量行阿克苏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技术服务部,阿克苏地区天祥检测技术服务部有限公司招租,为了保障社会的权益,自注册日期起至2021年4月1日有与以上四个单位有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请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债权、债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日本公告发布之日45天内(自2021年4月10日至5月24日)来以上四个单位进行登记确认,若超过登记期限一切后果自负。
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0997-2873137。
2021年4月10日

公 告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公 告

本报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25号 邮编:843000 新闻热线:(0997)2142110 编辑中心:(0997)2124683 采访中心:(0997)2152810 新媒体中心:(0997)2130583 联系电话:(0997)2133197 监督电话:(0997)2130126 发行热线:(0997)2120100 广告热线:(0997)2122100,2135001 投稿: tougao.aksrb.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6529014000003 印刷:阿克苏远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地址:温宿县温宿镇交通路193号 零售每份:0.8元 月定价:21元

图 3-3 2021 年 4 月 10 日阿克苏日报公示情况

(3)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http://www.xjhbcy.cn>)，该网站在新疆环保领域有很大的知名度，访问流量较大，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塔河油田 6-7 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调整完善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河油田 6-7 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调整完善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